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 1545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今后公司将继续推动并购重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7月21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 1545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今后公司将继续推动并购重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7月21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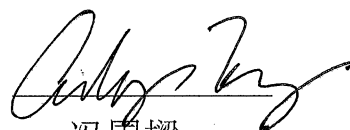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 1545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是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今后公司将继续推动并购重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7月21日